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赎回登记日: 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 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 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 2026年7月27日
-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 2026年7月30日
-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

证券代码: 600577 证券简称: 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8
债券代码: 110074 债券简称: 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n× i×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_n: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_n×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_n: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14
持股数量	62,571,880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星河息壤	斐尼克斯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50,155,802股	26,619,93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16%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0%	8.02%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60,977,091股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45%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6%	0
解除时间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62,571,880股	26,619,932股
持股比例	18.84%	8.02%
剩余冻结股份数量	12,416,078股	0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4%	0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0

本次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分别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14
持股数量	62,571,880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4%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14
持股数量	62,571,880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4%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14
持股数量	62,571,880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4%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注: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滁州市琅狮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债务人旭合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费、送达、执行等费用)以及包括其所有旭合科技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应向琅狮科技支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度购销协议》项下每笔《采购合同》货款到期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故本次旭合科技的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预计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等事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66、69%,均为公司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68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7.9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最高债权凭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4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 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未来36个月内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在权益变动完成前36个月内,上海普升及其控股股东广西普升、实际控制人袁源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上海普升及其控股股东广西普升、实际控制人袁源所持有的资产的计划。
- 商誉减值风险:公司2025年收购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形成商誉8,708.90万元,期末计提减值损失1,224.47万元。评估报告显示,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2026年开拓了易纳伟(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两个新客户,预计新增订单量4100万元左右。但截止目前两个新客户尚未签署框架协议,2026年1-5月确认收入仅1.34万元,收入占比极小,未来能否对其大批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收入不及预期,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业绩下滑风险: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2025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8,231.1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4,540.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环比下降44.83%,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配件业务收入环比下降72.12%,如果客户订单下达不及预期或新客户订单开发不顺利,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1

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_n× i× t/365=100× 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含“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
 - 是否会向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2025年度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损失,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酒种植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收到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酒种植有限公司与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有关联,为便于查明案件事实,便于将来判决的有效执行为由,申请追加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酒种植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0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

-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53澳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增发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TAT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2,303,415.93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2,879,269.94澳元。
- 二、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兴业黄金(香港)可任命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出席TAT董事会并发表意见,但无权投票或行使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自第一批认购股份交割且FIRB审批完成后,兴业黄金(香港)可按TAT董事会董事规模提名对应人数董事进入其董事会;TAT原有董事3名及以下时,可提名2名董事;若兴业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TAT原有股份权益比例低于9.5%,其董事提名权将自动暂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Tartana Minerals Limited(ASX代码:TAT)于2026年7月16日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53澳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的20%“澳交所”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Tartana Minerals Limited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53澳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增发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可能随TAT届时股份数量变化),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TAT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2,303,415.93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2,879,269.94澳元。该批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 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股份交割且FIRB审批完成后,可按TAT董事会董事规模提名对应人数董事进入其董事会;TAT原有董事3名及以下时,可提名1名董事;TAT原有董事4名及以上时,可提名2名董事;若兴业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TAT已发行股份权益比例低于9.5%,其董事提名权将自动暂停。
-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兴业银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artana Minerals Limited
企业性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麦夸马洪角市布鲁斯角路169号,邮编2060
注册号:(ABN)5311398040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5日
主营业务:矿业资源勘探

TAT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勘探公司,核心布局铜、铜、锌等优等矿产,拥有8个采矿权和22个探矿权(含申请中),合计面积约2350平方公里。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项目约拥有1000万吨矿石,铜平均品位20.45%,铜金属量4.5万吨,该矿目前含矿主要是磁黄、磁黄、深部区域有硬岩,外围发现铅锌矿床,锌金属量3.9万吨,平均品位5.29%,属国际领先外围矿化带,可实现铜多金属协同开发,前景较好。

Nightflower银项目,Nightflower银项目坐落于昆士兰州的铝铝铸铝成矿带,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项目约拥有铜金属275万吨,当量银品位364g/t,矿区矿化元素连续,以高品位原生银矿为核心,伴生铅锌铜有价金属,当前勘探约400米,并且伴生深部未封边,勘探潜力较大。

Cardross-Maids金项目。根据前期勘探情况,约有一百万盎司黄金,金平均品位0.3 g/t,可以露天开采;如果圈定高品位矿段,平均品位达到0.5g/t左右,约有三万多盎司黄金,矿床为碱性斑岩型金铜矿,历史钻孔普遍见1%以上高品位铜矿,后续可能实现资源增量。

Daisy Bell铜锡矿项目。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矿是比较典型的英云岩型锡钨矿,目

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期间只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赎回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为235.7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6年6月,公司收到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甘0602民初9979号),判决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酒种植有限公司支付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753,990.4元,驳回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144元,由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酒种植有限公司负担15144元,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000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武威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酒种植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25甘0602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 1、依法撤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2025甘0602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依法判令:解除山东威龙公司与林业部甘肃肃南动物研究中心(现国家林业部甘肃肃南动物保护中心)签订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20073亩地;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2025年度已就该案件计提了预计损失,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影响的程度,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14
持股数量	62,571,880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84%
剩余未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注: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Montalbion银项目。该项目坐落于昆士兰州多金属银矿勘探区块,具有历史采矿与勘探记录,核心产出银矿,同步伴生铋、铅、锌、镓、锡等金属,潜力较大。

除上述项目外,TAT其余项目涵盖铋、铜、黄金、多金属复合矿种,包括Zeehan铋、Manganese Maidin铋、Ballarat 铜金、Roxburgh Dismal 铜金等矿业项目。整体作为中、长期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滁州市琅狮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债务人旭合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费、送达、执行等费用)以及包括其所有旭合科技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应向琅狮科技支付的费用。
-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度购销协议》项下每笔《采购合同》货款到期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故本次旭合科技的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预计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等事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66、69%,均为公司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68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7.9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最高债权凭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4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 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未来36个月内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在权益变动完成前36个月内,上海普升及其控股股东广西普升、实际控制人袁源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上海普升及其控股股东广西普升、实际控制人袁源所持有的资产的计划。
- 商誉减值风险:公司2025年收购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形成商誉8,708.90万元,期末计提减值损失1,224.47万元。评估报告显示,泰州中石信电子有限公司2026年开拓了易纳伟(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两个新客户,预计新增订单量4100万元左右。但截止目前两个新客户尚未签署框架协议,2026年1-5月确认收入仅1.34万元,收入占比极小,未来能否对其大批量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收入不及预期,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业绩下滑风险: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件业务2025